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以内控为基础，风险为导向，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全资子公司，集团总部主要包括“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22 年，结合公司经营目标，根据年度内控重点工作计划，公司以内控为基础，风险为导向，定期对集团及各分子公司治理层面及经营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检查和监督。主要对公司经营层面的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业务循环、固定资产及财务报告等重要业务领域进行评价，业财从日常业务交易管控，后续监督部门对重要领域实施专项监督管控，且由原来后续监督管控转向业务交易事前、过程事中、事后端到端闭环流程管控，来降低、转移、规避风险，助力公司经营业绩达成。具体事宜如下：

##### (1) 资金活动

集团及子公司严格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集团对子公司资金统筹管控，按不相容岗位管理，主要对年度资金预算、月度资金预测、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收入结算、支付结算、银行存款及印鉴等日常交易管控，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严格按理财管理办法管理要求执行，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活动及融资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与合规。

#####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为了促进集团及子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主要从采购计划、市场变化趋势、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到货验收、接收入库、付款结算、

采购执行分析等环节实施日常管控，集团采购对子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代收代储玉米逐步推行与实施，此模式存在固有风险，成立代收代储内控专项提升项目，聘请外部机构对吉林基地推行实施内控提升项目。结合吉林/通辽/新疆三地代收代储实际业务，全面梳理代收代储六大重要阶段，建立了《代收代储风险防控手册》及标准，助力业财对代储风险进行管控。

### **(3) 销售业务循环**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主要从销售政策及策略、客户信用、合同签订、发货、运输、收入结算等销售过程闭环管控，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 **(4)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维护与更新改造，不断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积极促进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严格执行设备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转。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体系，集团及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门，成立设备管理项目，主要对资产新增、验收、运转、维修、改造、折旧、报废、处置、实物盘点、投保、抵押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清查机制，生产基地月度日常盘点，集团季度清查，每年全面清查一次，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及时解决处理。加强固定资产闲置及处置管控，关注固定资产处置中的关联交易和处置定价，防范资产流失。

### **(5) 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遵守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全过程的管理，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理，按公司规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审批。财务部门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定期对资金、负债、收入、费用、成本、利润、现金流量等三大财务报告进行检查，减少或避免编制差错和人为调整，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如实反应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经营风险、决策风险、资金风险、采购风险、存货风险、生产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成本风险、销售风险、财务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相关业务。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规定金额超过1,000,000 元的错报应当认定为重大错报)(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2022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实际发展需求，主要对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活动、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进行内控测试，通过业财日常管控及专项监督检查方式实施，主要发现一般内控缺陷共 13 项，其中集团总部与通辽梅花各 3 项，新疆梅花 2 项，吉林梅花 5 项，与去年同期比减少 4 项。具体发现整改如下：

公司治理层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加大内部控制管理，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等，同时，将高风险业务模块整改完成情况列入部门绩效考核中，促进认真落实、有效实施、按计划等完成了内控缺陷整改工作，使整改率达到了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爱军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